附件三

|  |
| --- |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
| **津貼計劃申領表格** |
| *（由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填寫）* |
|  |
|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須知** |
| 1. | 請在填寫申領表格前，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 |
| 2. | 請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領表格和所有證明文件，儘早直接送交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並留意該團體規定的要求和截止申領日期。 |
| 3. | 已填妥的申領表格須由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妥為簽署。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
| 4. | 本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的津貼計劃津貼申領及相關目的。為處理閣下的津貼申領及相關目的，如有需要，該等資料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機構、協辦專業團體、執行機構和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服務提供者）披露。 |
| 5. | **所需證明文件清單**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須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領表格，連同下列證明文件（如適用），一併送交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 |
|  | **向活動主辦機構實際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 |
|  | [ ]  | 活動主辦機構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按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列出分項費用，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或參加費／團費（例如團體市內交通費和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的場地費）），以及相關發票的副本（如有）。 |
|  | **向交通和住宿服務提供者實際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如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自行安排有關服務）***：** |
|  | [ ]  | **交通費**：服務提供者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
|  | [ ]  | **住宿費**：服務提供者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

|  |  |  |
| --- | --- | --- |
|  |  | **實際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務**的證明文件**：** |
|  | [ ]  | **交通服務**：服務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登機證、航班行程證明、火車票、巴士票及相關存根（如適用）。 |
|  | [ ]  | **住宿服務**：服務提供者於住宿結束後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住客紀錄，當中清楚[顯示](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dictionary/chinese-traditional-english/%E9%A1%AF%E7%A4%BA)住宿處所的名稱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房間價格等。 |
| 所有證明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姓名，應與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 6. | 所有表格和文件一經遞交，概不退還。 |
| 7. | 如對提交申領表格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如有關於津貼計劃的其他查詢，請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出：

|  |  |  |
| --- | --- | --- |
| 地址 | ：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3樓 |
| 電話號碼 | ： | 3655 5418 |
| 電郵地址 | ： | *pass@cedb.gov.hk* |

 |
| 致 | ： |  |  |
|  |  | *（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名稱）* |  |

**限閱文件**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津貼計劃申領表格**

*（由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填寫）*

* 請在填寫申領表格前，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如有查詢，請致電3655 5418。
*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應自行填寫其個人申領表格，儘早將已填妥並簽署的表格，直接送交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並留意該團體規定的要求和截止申領日期。

|  |
| --- |
| **甲部—活動** |

津貼計劃的活動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tc/activities)*。

|  |  |  |
| --- | --- | --- |
|  | 活動編號：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乙部—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 |

要申領津貼計劃津貼，參與上述活動的香港專業人士須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doc/tc/eligibility/sectors\_c.pdf)*。

|  |  |  |
| --- | --- | --- |
| **1.** | **個人資料** |  |
|  | 英文姓名[[1]](#footnote-2)： |  |
|  |  | *（稱謂／姓氏／名字）* |
|  | 中文姓名1：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字母及首4個數字）*： |  |
|  |  | *（例如：A 1234xx(x)）* |
|  | 相關專業服務行業： |  |
| **2.** | **銀行戶口[[2]](#footnote-3)** |
|  | 請在下方提供閣下的銀行戶口資料，以便在申領成功後收取津貼款項。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應與閣下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  | 銀行名稱： |  |
|  | 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 |  |
|  | 銀行戶口號碼： |  |
|  |  | *（銀行編號／分行編號及戶口號碼）* |

|  |
| --- |
| **丙部—參與費用** |

* 津貼計劃的每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津貼額為，參與合資格活動的香港專業人士就該項目所支付的實際費用的九成，款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有關合資格活動的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詳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tc/activities)*。
* 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不可互相調撥。
* 如閣下申領成功，津貼款項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惟閣下須全程出席有關活動。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參與費用項目****[[3]](#footnote-4)** | **實際支付金額的九成***（港元）* | **津貼計劃下最高核准津貼額***（港元）* | **津貼計劃下申領的津貼款額***（港元）（****(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 **備註** |
| *例如：交通費* | *$16,655* | *$17,500* | *$16,655* |  |
| *住宿費* | *$4,380* | *$3,200* | *$3,200* |  |
| *參加費／團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參與費用項目3** | **實際支付金額的九成***（港元）* | **津貼計劃下最高核准津貼額***（港元）* | **津貼計劃下申領的津貼款額***（港元）（****(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 **備註** |
| (I) **向活動主辦機構支付的費用****[[4]](#footnote-5)及[[5]](#footnote-6)** |
| (a)**交通費****[[6]](#footnote-7)** |  |  |  |  |
| (b)**住宿費[[7]](#footnote-8)** |  |  |  |  |
| (c)**參加費／團費[[8]](#footnote-9)** |  |  |  |  |
| (II) **向交通和住宿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5及[[9]](#footnote-10)***（註：如交通和住宿費已按上述(I)項支付給活動主辦機構，則無須填寫此部分。）* |
| 1. **交通費6**
 |  |  |  |
| 適用於在一個地點舉行的活動：往返香港與  （來回） |  |  |  | [ ]  航空[ ]  陸路[ ]  鐵路[ ]  海路[ ]  其他*（請註明： ）* |
| 適用於在多個地點舉行的活動：1. 香港往

 （地點A）（單程） |  |  |  | [ ]  航空[ ]  陸路[ ]  鐵路[ ]  海路[ ]  其他*（請註明： ）* |
| 1.

（地點A）往 （地點B）（單程） |  | [ ]  航空[ ]  陸路[ ]  鐵路[ ]  海路[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參與費用項目3** | **實際支付金額的九成***（港元）* | **津貼計劃下最高核准津貼額***（港元）* | **津貼計劃下申領的津貼款額***（港元）**（****(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 **備註** |
| 1.

（地點B）回香港（單程） |  |  |  | [ ]  航空[ ]  陸路[ ]  鐵路[ ]  海路[ ]  其他*（請註明： ）* |
| (b) **住宿費7** |  |  |  |
|  *（例如：地點(A)）* |  |  |  | 住宿處所名稱和地址：  由 （入住日期）至 （退房日期）（入住晚數： ） |
|  *（例如：地點(B)）* |  | 住宿處所名稱和地址：  由 （入住日期）至 （退房日期）（入住晚數： ） |
|  |  | **總金額：** |  |  |

|  |
| --- |
| **丁部—其他撥款資助** |

|  |  |
| --- | --- |
|  | 請在下方表明閣下曾否就津貼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申請或已獲或將獲其他撥款資助。如已獲或將獲此類撥款資助，閣下便不應就同一參與費用項目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該項目將無法在津貼計劃下取得津貼。支援計劃秘書處保留權利，決定津貼計劃的申請是否抵觸上述條件。 |
|  | *請用”🗸”標示在下方適當方格內。* |
|  |  |
|[ ]  本人未有，也不會就津貼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收取其他撥款資助。 |
|  |  |
|[ ]  本人已經或將會就下列津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收取其他撥款資助。 |
|  |  |  | 撥款資助來源： |  |
|  |  |  |  |  |
|  |  |  | 津貼計劃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 |  | 金額（港元） |
|  |  | (a) |  |  |  |
|  |  | (b) |  |  |  |
|  |  |  |  |  |  |
|[ ]  已提交其他撥款資助申請，並正等待結果。 |
|  | 請註明： |  |

|  |
| --- |
| **戊部—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聲明** |
|  |  |
|  | 本人已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指引》）和本表格所載的全部註釋，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以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條款和條件。 |
|  | **本人確認，在整個相關活動舉行期間，本人是來自本表格上述乙部所述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本人也確認已全程出席有關活動。** |
|  | 本人聲明，本表格和隨附證明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並反映截至提交表格當日的情況。本人承諾，如本表格中提供的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特別是提交本申領後獲批其他撥款資助），會立即通知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及／或政府人員。 |
|  | 本人聲明，本人未有就津貼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取得其他撥款資助，也明白如申領成功，本人將不得就津貼計劃的同一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接受其他撥款資助。 |
|  | 本人知悉，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會根據本人提供的資料，決定本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的津貼，以及評估本人可申領的津貼款額。本人明白，任何誤報或漏報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申領被拒絕，以及／或本人須向政府歸還津貼計劃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津貼款項，並賠償政府累算的利息收入。如本人為取得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而作出虛假聲明或失實陳述、隱瞞任何資料，或向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本人可遭檢控。 |
|  | 本人承諾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
|  | 本人明白，本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不得在與有關申領津貼計劃津貼及／或發放津貼計劃津貼款項的事宜上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貸款、折扣和優待，並為了加快處理申領及／或影響申領的批核／結果，而向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的任何人士／人員及／或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均屬《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 |
|  | 本人授權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按《指引》，處理本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及與這宗申領有關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
|  | 本人同意有關的活動主辦機構／服務提供者向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提供本人的個人資料，以處理本人的津貼計劃申領，或核實本人就這宗申領所提供的資料。本人也同意該團體及有關的活動主辦機構／服務提供者，向政府提供本人的個人資料，以處理本人的津貼計劃申領、核實本人就這宗申領所提供的資料，以及用於下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的各項目的。 |
|  | 本人明白，本人須向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提供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如先前只提供副本），並同意該團體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該等正本，以作核實。 |
|  | 本人明白，本人就擬備並提交申領表格，以及收取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一概不予負責。本人會承擔就擬備並提交申領表格，以及收取津貼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  | 本人明白，如申領成功，政府無論因何理由延遲或暫緩發放津貼款項，本人均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補償。 |
|  | 本人明白，政府及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調整本人可獲得的津貼計劃津貼款額。本人承諾會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歸還任何發放不當的津貼款項連同累算的利息收入。 |
|  |  |  |
|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姓名 |  |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簽署 |
|  | ／ |  | ／ |  |  |  |
| 日期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用於津貼計劃申領表格）*

**收集資料目的**

支援計劃秘書處及／或其授權人士／機構，會把本申領表格和證明文件中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下列活動有關的用途：

(a) 處理，以及查證津貼計劃的申請；

(b) 支付，以及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任何津貼款項的退還和相關行政措施；

(c) 遵辦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披露要求；

(d) 監察向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發放津貼款項的情況，以及評估發放津貼報告；

(e) 進行與津貼計劃運作和檢討有關的統計分析和調查研究；

(f) 安排公布和宣傳工作；以及

(g)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目的。

津貼計劃的申請機構（即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只會把本申領表格和證明文件中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a)至(c)項所載的用途。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在本申領表格和其證明文件提供所有所需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惟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完整、準確，以便支援計劃秘書處處理津貼計劃申請／申領，否則可能導致有關申請／申領無法處理。

**接受轉介人類別**

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在本申領表格和其證明文件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機構、協辦專業團體、執行機構和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服務提供者）披露，以核實該等個人資料是否真實。

**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和保留**

支援計劃秘書處將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保存的所有個人資料安全而保密，以及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支援計劃秘書處會根據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遵照有關條例，將該等個人資料保存一段合理時間。在此之後，有關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查閱個人資料**

被收集個人資料的參與活動專業人士（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直接向津貼計劃的申請機構（即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提出，並經以下途徑將副本送交支援計劃秘書處：

1. 電郵至*pass@cedb.gov.hk*；
2. 傳真至*2918 9330*；或
3.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3樓*
1.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姓名應與其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footnote-ref-2)
2. 銀行戶口不得為定期存款戶口、信用卡戶口、外幣戶口或貸款戶口。 [↑](#footnote-ref-3)
3. 津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是與相關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 [↑](#footnote-ref-4)
4. 為**證明有實際支付費用予活動主辦機構**，請夾附活動主辦機構向閣下（即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按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列出分項費用，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或參加費／團費），以及相關發票的副本（如有）。 [↑](#footnote-ref-5)
5. 為**證明有實際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務**，就交通服務，請夾附交通服務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登機證、航班行程證明、火車票、巴士票及相關存根（如適用）；就住宿服務，請夾附住宿服務提供者於住宿結束後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住客紀錄，當中清楚[顯示](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dictionary/chinese-traditional-english/%E9%A1%AF%E7%A4%BA)住宿處所的名稱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房間價格等。 [↑](#footnote-ref-6)
6. **交通費**涵蓋往來香港與合資格活動舉行地點的航空、陸路、鐵路、海路等交通運輸。一般來說，只有參加者在活動期間所支付的交通費，會獲視為與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如所支付的實際交通費的九成最終超過交通費的最高核准津貼額，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須承擔費用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津貼計劃都不會提供任何額外津貼。因轉機／接駁其他交通工具而停留中轉地點的最長時間為24小時。機票票價方面，一般只涵蓋最實惠經濟客位機票費用。高鐵票價方面，一般只涵蓋二等座或最實惠等級廂座費用。 [↑](#footnote-ref-7)
7. **住宿費**涵蓋活動期間於合資格活動舉行地點的住宿。一般來說，只有參加者在活動期間所支付的住宿費，會獲視為與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如所支付的實際住宿費的九成最終超過住宿費的最高核准津貼額，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須承擔費用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津貼計劃都不會提供任何額外津貼。酒店住宿費方面，一般只涵蓋最實惠四星級酒店的標準單人客房費用（不包括膳食費）。 [↑](#footnote-ref-8)
8. **活動主辦機構收取的參加費／團費**可包括以下項目，例如：

(a) 活動主辦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的團體市內交通而收取的費用，如用於往返交通總站、住宿地點與活動場地之間的交通。參加者自行安排的市內交通並不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以及

(b) 活動主辦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的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而收取的場地費。其他活動的場地費並不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 [↑](#footnote-ref-9)
9. 為**證明有實際支付費用予交通和住宿服務提供者**，請夾附服務提供者向閣下（即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footnote-ref-10)